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2019 年 6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规要求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完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公司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内容保持不变。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u>股东</u>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2	<p>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需外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副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具体情况，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也可委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p>	<p>第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p> <p><u>(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运行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情况；</u></p> <p><u>(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u></p> <p><u>(四)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p> <p><u>(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或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u></p> <p><u>(六)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u>(七)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u></p>

	<p>东监事候选人。但股东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监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和资格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p><u>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u></p> <p><u>(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u>(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u>(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u>(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p> <p><u>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u></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但股东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监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和资格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3	<p>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p>	<p>第十一条 <u>监事辞任生效</u>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4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以及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因出现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包括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u>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u>
5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可根据会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相关问题。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可根据会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u>内部以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u>
6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 <u>并在公司设立后</u> 生效、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